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姚家瑜(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068 號 ; [2020] HKCFI 3148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禁制起底令)¹，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 (c)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一名警務人員(涉事警員)在西灣河的公眾秩序活動中使用配槍。此後，涉事警員及其家人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被大肆起底。
3. 警方經調查後，發現被告人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 Telegram 聊天羣組“SUCK 公海”發布一篇帖文，文中載有涉事警員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即涉事警員的住址和其妻子的流動電話號碼。此外，帖文包括宣稱“警告”讀者不要轉貼帖文提及的個人資料，並據報“拜托”讀者不要向第三者轉發帖文。同時，帖文把涉事警員的住址特別標示為“緊要”。上述宣稱的警告和請求顯然與被告人的意圖完全相反，被告人亦同意這點。
4. 被告人發布帖文後，大量其他用戶隨即在同一 Telegram 聊天羣組複製或轉發該帖文。廣泛的起底活動令涉事警員及其家人受到滋擾，包括收到滋擾電話，涉事警員亦受欺詐貸款申請牽連。

¹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並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



5.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起底令，司長向她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0 年 8 月底承認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處理求情和判刑事宜。

爭議點

6. 本案的兩個待決問題如下：
 - (a) 適當刑罰；及
 - (b) 訟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642&QS=%2B&TP=JU&currpage=T)

7. 任何人如以為用相反方式敘事便可免於承擔其錯誤作為的法律責任，實屬根本的誤解。(第 4 段)
8. 民事藐視法庭案件的一般量刑原則包括：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 (b) 除非另有減刑因素，否則因違反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的量刑起點和基本刑罰為監禁，刑期一般以月計。
 - (c) 對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處監禁通常是適當的，但就民事藐視法庭而言，監禁應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如藐視行為並非蓄意或輕藐，判處監禁只在極少情況下屬適當刑罰。(第 38 段)
9.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客觀閱讀該帖文即可發現，儘管帖文宣稱警告不要轉貼涉事警員的個人資料，但發文者的意圖其實是唆使他人加以廣傳。如藐視法庭者誤以為可藉反語在作出諸如起底等非法行為時隱藏其動機，法庭必須糾正這種認知。
 - (b) 雖然被告人聲稱自己分享帖文時被仇恨蒙蔽，並在當刻“忘記”了禁制起底令，但法庭早在 *陳藹柔案*[2020] HKCFI 1194 第 75 段中確認，這正是部分問題所在：任何人只要點擊或按鍵數下，即可輕易地在社交媒體或互聯網發文，而其影響可以更廣泛持久。
 - (c) 在這個互聯網時代，資訊可在網上迅速廣傳，使被告人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有增無減。就本案案情而言，被告人發布帖文後，大量



其他用戶隨即在同一 Telegram 聊天羣組複製或轉發該帖文。單一次帖文的“漣漪效應”不容忽視。

- (d) 起底對受害人的影響嚴重且持久。判處的刑罰對潛在被告人或藐視法庭者應具阻嚇力。(第 44 及 45 段)
10. 原訟法庭也考慮了以下減刑因素，包括被告人來自破碎家庭而且年紀尚輕；她有真誠悔意且品格良好；她及早承認法律責任並與警方合作；有關事件屬一次性；被告人已因其行為承受嚴重後果，她本人事後也被起底；以及她正努力改過自新。(第 46、48 及 49 段)
11. 就本案情況而言，適當的量刑起點是判處扣押刑罰。鑑於被告人之前並無犯罪記錄以及其他有力的減刑因素，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已妥為反映藐視法庭罪的嚴重性。(第 53 至 56 段)
12. 至於訟費基準，原訟法庭認同，交付審判程序完成後所頒發的訟費命令通常取決於訴訟結果，並由干犯藐視法庭的人按彌償基準支付。被告人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獲得法律援助。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6C(1)(b)(ii)條，就本案在法律援助批出後的期間，法律援助署署長或被告人實際上均無須繳付訟費。原訟法庭留意到，涉及在法律援助批出後的期間的訟費命令即使可強制執行，亦不過是把公帑由一公共機關轉移至另一公共機關。原訟法庭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1,000 元，以分擔司長截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的訟費。(第 57 至 6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2 月 29 日